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係我國唯一之體育完全中學，其軟、硬體設置及運用情形、學校組織及經費分配是否妥適？辦學績效及優秀體育人才之培育成果為何？允宜深入瞭解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下稱臺東體中)係依據我國體育建設中程計畫，為長期發掘及培育體育人才而設立之單類科完全中學，且該校占地近 33 公頃，具有完善的硬體設備及競技場館，惟教育部僅核定招收 630 名學生，又實際招生率不到七成，顯見教育部及該校企圖心嚴重不足，洵有澈底檢討改進之必要。

一、按高級中學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單類科高級中學係指採取特定學科領域為核心之課程組織，提供學習成就特別優異及性向明顯之學生，繼續發展潛能之學校。」「各類高級中學之課程標準或綱要及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係規範各類高級中學之類型、課程及設備標準。臺東體中應屬單類科高級中學，然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卻違未訂定有關單類科高級中學之課程標準，該校目前僅能準用「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課程綱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辦理課程排定。惟體育班設置於普通或綜合高級中學僅極少數班級，臺東體中之設立係為培育優秀運動員之連貫訓練，又體育班的課程綱要是否適用於全校均為體育優異專長的臺東體中，仍有爭議，顯見相關法令規範確有不足。

二、行政院於 84 年 8 月 8 日核准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

學(附設國民中學部)自84年7月1日正式成立,係因教育部(體育司)為長期培訓優秀選手,並解決其學業問題,且依奧運會優秀選手培訓計畫綱要,建議參考韓國之措施,在國立體育學院成立時一併規劃成立體育實驗中學。教育部於92年4月15日轉據行政院核定國立臺東師範學院改名暨籌設國立臺東大學,並同意國立臺東體育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部)改制為臺東體中。原教育部(體育司)管轄業務,改由國立臺東大學督導及派任校長,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負責經費預算及業務監督,又體育專業及全國中等運動會事宜亦與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臺東縣政府教育處相關。臺東體中設校目標係選拔運動人才、提供體育資賦優異學生發展潛能機會、銜接中小學優秀選手繼續培訓與升學,該校占地近33公頃,設置行政大樓1棟、教學大樓2棟、男生宿舍2棟、女生宿舍1棟、教職員宿舍2棟、餐廳1棟、普通教室38間、特別教室10間、籃球場3座、排球場2座、田徑場1座、棒球場2座、射箭場1座、射箭室內館1棟、休閒探索場1座、舉重館1棟、體育館主館(籃球場2面、羽球場8面、室內跑道及空氣槍靶場)及副館(韻律教室、桌球教室、體壇菁英館、跆拳道館、柔道館、擊劍館)各1棟、游泳館1棟、空氣槍射擊場1座及網球場6面,具有完善的教室、場館及宿舍之硬體設備。惟教育部僅核定臺東體中100學年度招收高中體育班9班、國中體育班12班,共21班630名學生,又實際招生439人,招生率為69.7%,顯見教育部未有明確的體育競技之教育政策,臺東體中亦無法有效發揮校務發展之構想。

三、臺東體中招生對象為全國運動績優生或具有體育潛能的學生,目前439名學生之中,臺東縣當地學生為337

人(占 76.8%)，原住民學生為 296 人(占 67.4%)，弱勢家庭學生為 165 人(占 37.6%)，在各校爭相獎助績優運動學生的情況下，臺東體中確有學生來源不足之壓力。惟體育人才之培育應以人為本，體育選手運動生命有限，藉由全人教育之多元發展，允宜適切規劃運動員的生涯發展，該校教職員秉持「讓弱勢學生成為弱勢家庭的希望及社會的人才」之共識，自 100 學年度起推動晨操活動，展現體育生之活力。臺東體中 2 名教練獲選為奧運國家代表隊總教練，在校生及畢業校友 3 人獲選為奧運培訓選手，100 年度全中運榮獲 11 金 15 銀 11 銅之佳績，參加國際賽事亦有佳績，且有 2 名學生榮獲 100 年總統教育獎。可見該校有發展潛力，可以力求突破。

四、綜上所述，臺東體中實為體育與教育緊密結合的單類科學校，且該校占地近 33 公頃，具有完善的硬體設備及競技場館，惟教育部僅核定招收 630 名學生，又實際招生率不到七成，顯見教育部及該校企圖心嚴重不足，洵有澈底檢討改進之必要。

調查委員：吳 豐 山

洪 德 旋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3 日